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2〕28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召开2022年度 科技型企业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和高新技术企业督导协调会要求，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型企业在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中作用。经研究，定于4月7日召开广东省科技型企业工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4月7日 14:30～17:30。

二、会议形式及参会人员

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分为两个阶段召开。

第一阶段设立科技部指导会场，广东省会场、地市会场。各地市参会人员：各地市及所属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

志；省级以上高新区有关负责同志。

第二阶段设立广东省会场、地市会场。各地市参会人员：各地市及所属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各地市参会人员在所在地市会场参会。

三、会议内容

第一阶段召开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推进会，第二阶段召开 2022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工作部署会。

第一阶段会议议程：

（一）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解读《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二）科技部火炬中心介绍《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组指引》相关内容与常见问题解答。

（三）省科技厅介绍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推进情况，解读《关于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的工作方案》。

（四）交流发言（具体交流单位另行通知）。

（五）科技部、省科技厅领导讲话。

第二阶段会议议程：

（一）通报 2021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工作情况。

（二）交流发言（具体交流单位另行通知）。

（三）省科技厅领导部署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四、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肖智飞、黄圳鑫

电 话：020-83163872、83163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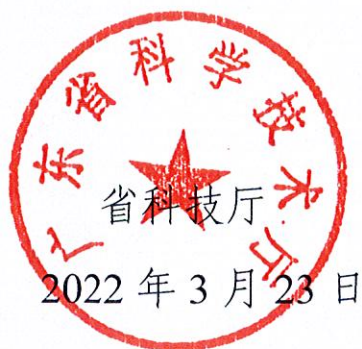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分会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二）请各地市科技局（委）负责统计本地分会场参会人员，并于2022年4月5日（周二）17:3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附件1）发送至邮箱 skjt_chenl@gd.gov.cn；

（三）网络视频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钉钉”软件作为备选。各地市需提前做好软硬件和网络。省科技厅于4月6日15:00进行会前视频调试，请准时参加。两个阶段的会议链接及密码分别另行通知，请不要随意传播。进入会议后请修改备注名称为地市名称，以减轻会议前审核压力。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参会人员报名表

填写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